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72号

罪犯穆文恩，男，1969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2018年12月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穆文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起至2032年11月2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9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入监以来，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19年8月欠产扣11.84分，2019年12月欠产扣5.76分，2020年1月欠产扣6.59分，2020年2月欠产扣1.64分，2020年3月欠产扣3.8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81.7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45.82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172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穆文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文恩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